

石龙区艳伟学校
购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
设备采购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项目名称：石龙区艳伟学校购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

需 方：石龙区艳伟学校

供 方：河南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 年 08 月 14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石龙区艳伟学校购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石龙区艳伟学校购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

需方: 平顶山市石龙区艳伟学校

合同编号: SLZC2020-06-27-H07

供方: 河南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平顶山市石龙区伟学校

签订时间: 2020年8月14日

第一条: 供货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工程量	单位
一、视频矩阵切换系统			
1	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	1	台
2	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	1	块
3	SDI 无缝高清输入卡	1	块
4	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	1	块
5	SDI 无缝高清输出卡	1	块
二、音响扩声系统			
1	专业舞台音箱	4	个
2	专业功放	2	台
3	TY 支架	4	个
4	无线手持话筒	2	台
5	一拖八无线话筒	1	套
6	一拖四无线头戴话筒	2	套
7	调音台 16 路带效果 4 编组带 MP3 调音台	1	台
8	抑制器	1	台
9	音频处理器	1	台
三、常态化录播导播系统			
1	常态化录播互动一体机	1	台
2	常态化录播互动系统	1	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	教师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	1	台
4	学生定位电子云镜摄像机	1	台
5	全向拾音器	1	台
四、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			
1	全智能网络中控主机	1	台
2	智能电源控制器	1	台
3	中控灯光控制器	1	台
4	安卓平板电脑	1	台
5	无线路由器	1	台
6	电源时序器	2	台
7	机柜	1	套
五、舞台灯光系统			
一顶光			
1	专业舞台效果灯	4	台
2	专业舞台影视灯	3	台
二顶光			
1	专业舞台效果灯	4	台
2	专业舞台影视灯	3	台
面光			
1	专业舞台效果灯	5	台
外围设备及控制系统			
1	1024 灯光控台	1	台
2	TY 数字硅箱	1	台
3	TY 配件信号放大器	1	台
六、多媒体显示系统			
1	P2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	9.3	平方米
2	供电电源	45	套



3	图像处理器	1	套
4	接收卡	1	套
5	周围装修	1	批
6	供电布线	1	批
7	通讯布线	1	批
8	LED 大屏幕钢结构	1	套
9	控制电脑	1	台
10	机柜	1	套
11	多功能触摸一体机	1	套

七、多功能厅装修材料及安装

1	屋顶吊顶材料及安装	112.2	平方米
2	墙面隔音材料及安装	141.6	平方米
3	地面材料及安装	85.8	平方米
4	舞台材料及安装	26.4	平方米
5	中央空调	1	套
6	即热直饮机	2	台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需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供方对供应的服务或货物提供硬件一年软件三年免费质保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：供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是原厂包装并完好、无损。

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交付需方，需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。

第六条 交(提)货方式地点：

6.1 交(提)货方式：免费运送至平顶山市石龙区艳伟学校

6.2 服务地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艳伟学校

第七条 运输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：

7.1 运输到达地：平顶山市石龙区艳伟学校

7.2 费用负担：所产生的运输、装卸等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7.3 联系人：18337577238 雷贺

第八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异议期限

市石



46

科技



41040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8.1 验收标准方法:

8.1.1 按清单中的硬件数量、规格、型号配置。

8.1.2 稳固安装各设备,确保设备清单内要求的每台设备能够正常工作。

8.2 地点: 平顶山市石龙区艳伟学校

8.3 异议期限: 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

第九条 设备的调试: 供方负责按进度要求进行整个设备的调试;

第十条 结算方式:

10.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柒佰圆整 (¥535700.00)。

10.2 合同货款支付: 合同签定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且验收完成后柒个工作日内

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: 无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无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:

13.1 如果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时应负有责任,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需方可向供方要求索赔。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:

13.1.1 供方同意退货,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包括利息、银行手续费、运费、保险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修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;

13.1.2 经供、需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。

13.1.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部分。供方承担相应增加的一切费用(包括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)。

13.2 如果不是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的,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服务期交货,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,按需方实际损失赔偿。

13.3 付款日期以需方开户银行汇款出票日期为准。

13.4 供方负责所提供设备在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备案,费用供方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约定有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第十五条 技术细节详见附后技术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2份，需方执1份，供方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艳伟学校 乙方：河南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和谐路中段 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育英路 1

代表人签字：李晓利

电话：13733945917

开户行：

代表人签字：雷贵

电话：0375-701669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股份有限公司平东支行

账 号：

4105017256080000017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